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 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戴克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克勤先生因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超过三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慎重考虑，戴克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戴克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克勤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戴克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克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戴克勤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戴克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吉书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吉书成简历如下：

吉书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一汽无锡柴油机有限公司党群管理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吉书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吉书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续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吉书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

审计委员会组成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戴克勤先生（召集人）、杨文浩先生、刘卫华先生	吉书成先生（召集人）、杨文浩先生、刘卫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斌先生（召集人）、戴克勤先生、胡品龙先生	刘斌先生（召集人）、吉书成先生、胡士勇先生

吉书成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戴克勤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